

10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大型企业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被服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被服类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飒爽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236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5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被服类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飒爽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236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5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飒爽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